

# DB4107

新 乡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4107/T 433—2019

## 鸡肌肉组织中氯羟吡啶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copidol in muscle tissue of chicken

by liquid chromatography-tandem mass spectromet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10 - 12 发布

2019 - 11 - 01 实施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给出的编写规则，根据新乡市生产实际而制定。

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农业农村局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乡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、新乡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封丘县农业农村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关鹏、王双坡、王苗、李乐、王杰琼。

本标准于2019年10月12日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鸡肌肉组织中氯羟吡啶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鸡肌肉组织中氯羟吡啶药物残留的制样、液相色谱质谱法的测定原理、试剂和溶液、仪器与设备、方法与步骤、仪器参数与测定、方法灵敏度和精密度。

本标准适用于鸡肌肉组织中氯羟吡啶药物残留量的检测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农牧发（2003）1号 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（试行）

## 3 制样

### 3.1 样品的制备

取适量新鲜或冷冻的空白或供试样品，搅拌并使均匀。

### 3.2 样品的保存

-20℃以下冰箱中贮存备用。

## 4 原理

供试样品中残留的氯羟吡啶经乙腈提取后，用碱性氧化铝柱净化分离，浓缩后用甲醇溶解。所得溶液供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测定，外标法定量测定。

## 5 试剂和溶液

除非另有规定，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符合GB/T 6682规定的一级用水。

5.1 氯羟吡啶标准品：含氯羟吡啶（ $C_7H_7ClN_2O$ ）不得少于99.0%。

5.2 甲醇：色谱纯。

5.3 乙腈：色谱纯。

5.4 磷酸氢二钠：分析纯。

5.5 磷酸二氢钾：分析纯。